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18号

被处罚人: 黄*群 性别: 女 年龄: 6*

身份证号: 430321*****852X 邮政编码: 411236 联系电话: 151****2906

家庭住址: 湘潭县茶恩寺镇**村***组

所在单位: 湘潭县茶恩寺镇**村***组 职务: 经营者

单位地址: 湘潭县茶恩寺镇**村***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8月22日,举报人在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购买了一盒鞭炮,价格为28元,通过微信进行支付。举报人于2025年9月13日向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了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店面2025年8月22日销售烟花炮竹产品的视频证据,2025年9月26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店内有烟花炮竹产品。经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经营者黄*群对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资料进行确认,黄*群承认在2025年8月22日有过销售烟花炮竹产品行为。危化股于2025年9月26日将相关线索移送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调查处理。2025年10月1日,执法大队对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1EXQ 经营者: 黄*群,该营业执照已于2021年9月22日注销)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2025年8月22日黄*群向举报人销售28元烟花炮竹产品,黄*群烟花鞭炮的来源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是去年过年从爆竹店购买了 3 盘鞭炮，剩下一盘留在家里一直没用，所以就放店里，那天有人问想买鞭炮就出售了，之后再也没有卖过其它鞭炮产品。黄*群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鞭炮产品情况属实。

上述行为有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危化--31 号 1 份；

2、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负责人黄*群、茶恩寺镇**村村民姜*勋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负责人黄*群、茶恩寺镇**村村民姜*勋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5、举报人现场交易情况视频资料 1 份；

6、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结果截图 1 份；

7、执法人员段崇礼、李建东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8、湘潭县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

证据 1 证明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

证据 4、证明黄*群、姜*勋个人身份；

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段崇礼、李建东执法资格；

证据 8 证明对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

****1EXQ 经营者：黄*群)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注销。

证据 2、3、5、6、证明湘潭县茶恩寺镇**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28 元。通过再次检查，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黄*群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

黄*群的行为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其违法获利、危害程度不相当，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考虑到黄*群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黄*群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贰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